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崔詠宜即同鑫通訊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ESPINOSA RACHELLE ANN MARCOS（雪兒）間
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ESPINOSA RACHELLE ANN MARCOS（雪兒）之入
出境資料、在台居留地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